

雄安新区 2025 年水路运输领域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雄安新区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水路运输企业日常监管，按照《雄安新区 2025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开展雄安新区 2025 年水路运输领域联合随机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2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雄安新区内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。

(二) 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的 3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，联合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公共服务局、宣传网信局联合开展抽查工作。

四、信用风险等级

雄安新区范围内现存水路运输企业数量较少，为确保企业抽取的随机性，本次对象抽取将覆盖全部四个信用风险等级。

五、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

按照雄安新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项内容，各部门分别需要对以下事项开展抽查：

（一）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登记事项检查。

（二）综合执法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。

（三）公共服务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宣传网信局：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通过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企业名单，分派发至新区各有关单位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和要求

1.采取实地检查方式，检查人员应当履行涉企行政检查要求的内部审批、通知被检查对象、记录结果等程序，检查时相关检查材料应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2.新区各部门分别通过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通过“冀上双随机”APP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，密切沟通联系。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相互配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做好准备工作，有序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检查人员，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 依法合理抽查，全面细致检查。联合检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掌握业务能力，熟悉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、内容和方法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做好扫码入企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事项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(三) 做好经验总结，突出联合亮点。联合抽查行动结束后，各相关部门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认真分析研究，就本次检查情况总结经验，加强后续监管。

(四) 注重监管服务，严格检查纪律。在检查过程中要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要切实压实责任，强

化指导监督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54号）中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开展抽查，防止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事件发生。要切实增强责任心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防止突击检查、走过场检查、发现问题隐情不报等情况发生。